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評審委員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

(一)孫旻暉委員(一、基本項目；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

1、優點：建立「雲林性別平權基地站」之 Facebook 內容具體且多元，且使用對象為雲林本地人居多，值得肯定。

2、缺點

(1)部分性別統計資料未完整，且性別圖像雖於主計處網站下有七大領域之資料，但主網頁上僅呈現 4-5 個局處進行調查。

(2)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未建立績效指標。

3、整體意見

(1)縣府網站上建議將性別平權(等)相關連結列為 icon(或文字)，以便縣民可以更便捷使用，另有關社會處網站上之相關連結雖清楚但連結內容卻仍有錯誤與空白，建議再度修整以利發揮網站之最大效益。

(2)針對各單位之性別聯絡人員中，部份局處由臨時人員兼辦且無法提供受訓，宜改善；另針對文化觀光處，家庭教育中心及衛生局由上述之臨時人員兼辦能否推動性平業務值得討論。

(二)顏玉如委員(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1、優點

(1)對於修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將副召集人層級提升至副縣長或秘書長，以強化運作效能，值得肯定。

(2)一級機關在新增性別統計以及實施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部分，達一定程度的覆蓋率，而機關持續的工具應用為未來深化與提升性別平等工作品質之重要基礎。

2、整體意見

- (1)性別平等委員會議與運作是縣內推動性別平等最重要機制，惟各機關代表出席比率偏低，考量首長的帶領具有正面的影響，更有助於內部委員(局處長官)的出席，建議未來委員會議仍應以召集人(縣長)主持為佳。
- (2)一般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完成參訓比例偏低，特別是 108 年多數一般公務人員課程參訓時數不足；雖持續規劃辦理性別意識多元化培力課程研習計畫，但課程多屬性別意識一般通論與少數特定專題，對於如何提升主流化工具應用顯有不足，建議宜優先進行機關人員需求評估，發展具系統性與在地性之性別主流化與 CEDAW 訓練課程地圖，再統合現有相關局處訓練計畫與資源，進行相關訓練。
- (3)肯定製作 107 年性別主流化工具操作：「性別預算」與「性別影響評估落實機制」數位影音，但很可惜由於誤植於加分項目之 CEDAW 教材，故無法列入性別主流化教材的分數，建議未來應強化對於本考核各項評分項目內涵之理解。
- (4)在性別分析方面，除了半數以上機關已開始辦理外，其分析內容上亦有就相關該議題性別統計結果進行分析，惟較缺乏對於從社會性別處境與交織歧視/複分類的討論，而此於農業且高齡的雲林縣而言是相當重要的，另在分析的應用深化上也顯有不足，建議在撰寫階段可辦理分析工作坊，協助同仁撰寫，俾提升分析品質與應用。
- (5)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計畫類各機關宜至少擇 1 案辦理，自治條例類則視各機關實際訂修而辦理，惟對於自治條例免評，建議宜採取更明確範疇，例如僅修改機關名稱等，非以修改條次或內容多寡來判定。在辦理品質方面，除持續強化對於性別影響評估內涵與作業程序的理解，以及深化性別統計與分析的應用、影響與受益評估品質之外，也看見部份計畫案件檢視表內容與程序委員建議未能同步修改

或調整計畫情形，建議在研提計畫階段可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實作工作坊，強化同仁性別意識與熟悉影響評估作業程序。

(6)近三分之二機關未編列性別預算，但實際上卻有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活動，顯示機關對於性別預算概念與編製仍有待加強，建議宜明確性別預算定義、編製程序並強化相關人員訓練，以改善機關未編列或提報問題。

(7)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預算各機關皆已陸續推展辦理，但較缺乏制度性的作業程序與說明，建議這些工具宜建立更明確操作程序與指引，有助機關人員熟悉主流工具，亦降低人員異動與業務延續問題。

(三)黃瑞汝委員(三、 CEDAW 辦理情形；五、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

1、優點

(1)高階及主管公務人員接受 CEDAW 實體訓練的參訓率 87.5%，表現很好。局處對於消除直接或間接歧視，針對縮小性別落差提供的措施多元。

(2)各局處都有辦理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的宣導及相關活動。

(3)多面向的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如托嬰及幼兒園服務、公共廁所的友善性，並結合藝文館及圖書館等資源。

(4)性平宣導針對多元族群及以多元方式進行，具有在地性。

2、整體意見

(1)建議提高 CEDAW 教育訓練的量與質，並提高參訓率、配合局處業務設計內容及案例研討、以多元的方式進行，作成效評估等。CEDAW 與各機關業務與關聯性，如何將 CEDAW 運用在機關的業務及施政，更是未來訓練的重點。

- (2)CEDAW 公約 14 條特別針對農村婦女各領域權利，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中也提出「農村女性賦權」。雲林縣是農業大縣，建議針對農村婦女的決策參與、健康、經濟、教育等面向，積極推動相關措施與計畫。
- (3)建議資料要完整呈現及說明。在縮小性別落差方面，加強性別統計及分析，並具體說明成效。
- (4)雲林縣是信仰大縣，宮廟數量及文化習俗活動興盛，如何去除傳統文化習俗的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建議要有策略性的計畫。
- (5)雲林縣是老年人口占 18.27%，建議加強照顧議題及高齡社會公共支持的服務，如提高低底盤公車、高齡者的無障礙設施、照護台等。雲林縣有特有的人文、地景、人口結構，若能再加入性別的濃度，那就更好。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性平業務人員異動是各地方政府常會面臨到的問題，如何在異動頻繁條件下傳承業務而不前功盡棄，將至為關鍵，建議可利用公用資料夾、雲端資料庫等網路工具，將過去同仁經手之性平業務資料放入，讓未來承接的新手可馬上掌握，或是讓長官能藉歷史資料指導同仁、降低跨局處資料索取困難度等。
- 2、有些單位用臨時人員辦理性平業務，將對性平業務之推展造成阻礙，因臨時人員穩定性較不足，或無法專心辦理性平業務，建議如編制許可，以專職人員、正式人員穩定地辦理性平業務較佳。
- 3、雲林縣性平會 3 個分工小組中，就經小組及醫療小組運作成果差異頗大；究其原因與長官是否支持、同仁間是否有意願、有足夠性平概念等有關；如分工小組內跨局處溝通協調較弱，建議由更高層級長官予以支持，突破困境讓同仁間有更高意願配合；性平處網站相關資料豐富可提供各局處及跨局處溝通協調業務之參考，亦建議多加利用。

- 4、與上次考核相較，這二年來感覺得出雲林縣政府的同仁很認真參與性平業務，性別主流化工具的訓練變多了，縣府推動性平的力道也漸漸加強，同仁普遍認知到自己的業務不能置身事外，但深化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還要再加強，如加強檢視業務相關之性別落差，分析背後原因，提出建議方向，以提出改善作為、應用深化於各局處方案，並將成果定期呈報性別平等委員會。
- 5、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108 年 3 月修正，其中內容如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恐有由外聘委員主持的可能，如此將有難以作實質政策決議之疑慮；提案之局處僅限社會處及行政處，建議其他局處能多提案共同參與。
- 6、雲林縣政府在推展性別平等方面，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性別平等方面的表現，持續展現多元豐富、創新且質精量大之特色；農業處透過農會考核增列「性別平等法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促進 20 鄉鎮市農會積極辦理宣導，女性主管比例亦持續上升值得肯定。惟與工會、漁會、企業之合作，或各局處對於性別平等業務之宣導，較侷限於性侵、性騷、家暴等婦幼保護事項，建議朝培力婦女(含社會參與、就創業能力等)、鼓勵私部門積極主動與政府合作、發展與各局處本身業務相關性別平等措施努力。
- 7、加分項目雲林縣政府提了很多，但建議加強性別濃度，如說明該計畫、措施及作為與性別平等的關聯性，資料呈現盡量完整，以爭取分數。